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大地基础　　公告编号:2007-18

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董事会）于2007年8月10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分别以书面或传真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大地基础　　公告编号:2007-19

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内蒙古证监局《关于落实<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内证监字[2007]31号）文件精神,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讨论通过后,于2007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进行了公告。

2007年4月24日,内蒙证监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的要求下发了《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证监函[2007]42号）,并发布了新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格式指引》。根据内蒙证监局通知精神,公司本着实是求事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逐项进行了深入全面的自查,根据公司实际,重新制定了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及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电话:0476-2216622
传真:0476-2216691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西站大街八号
邮政编码:024005

特此公告

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

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内蒙古证监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证监函[2007]4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强化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质量,增强公司的独立性,改善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规范程序和透明度,促使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治理水平广泛认同,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高度重视,求真务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进行了深入全面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经过认真自查,认为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主要问题是:

（一）公司相关管理制度需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修订和完善;

（二）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尚需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构尚未建立。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形式相对单一,需加强和提高。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情况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原名赤峰富龙热力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2月更为现名,是由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独家发起、定向募集方式于1994年2月18日设立的国有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份总额4,160万股,其中:发起人股4,000万股、内部职工股160万股。1996年8月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

截止2007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额380,676,51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0,725,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79,951,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7%。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城市集中供热、发电、高等级公路运营、房地产、制糖、化肥等。

2.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授权投资经营机构,注册资本19996万元,法定代表人:景树森,经营范围为资产经营、资本运营、资产托管。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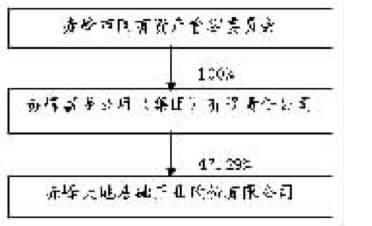
赤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29%
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均完全分开,保持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组织生产经营,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情况。

4.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规范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经营决策的情形。

5.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一控多”的情形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了《总经理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经营管理制度,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各项制度建设,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能够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制度完善,职责明晰,运作规范,分别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履行职责,实现了公司投资决策、生产经营和监督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能够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管理制度的情形。

1.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能够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决策。

（1）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经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规定程序,能够确保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话语权。

（3）公司无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4）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安全,会议决议均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披露。

（5）公司无不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便实施或先实施后审议的重大事项。

2.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能够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公司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内部规则。

（2）公司现有9名董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能够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同时能认真监督经营层的工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3）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其各自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在公司决策及其他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5）公司董事会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充分及时披露。出席会议的董事均亲自签署董事会决议,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董事均能按程序授权给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6）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能够能够认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对相应事项提出了宝贵意见,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维护中小投资者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和限制的情况,并且能够得到公司相关机构及人员的配合。

（7）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副董事长兼任,主要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保管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以及管理公司股东资料,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其工作认真,勤勉尽职,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完成本职工作。

3.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全体监事能够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公司重新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监事会现有成员三人,其中股东推荐两人,一名职工监事。监事的任职要求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要求。

（3）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近三年,监事会无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公司财务报告无不实之处,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监事会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均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充分及时的披露。

（5）日常工作中,监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严格履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投资等各方面情况。能够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维护股东、公司及全体公司员工的利益。

4. 经理层

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并能认真、负责的履行职责。

（1）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内部制度,形成了一套系统完善的制度体系,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经理人选项的产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聘任,并形成了合理的选聘机制。

（2）经理层勤勉尽职,严格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了有效控制。

（3）经理层推行了全面计划及全面预算管理,切实推行考核机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文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进行明确,经理层能够在权限范围内履行职责、规范运作,无越权行使职权行为。

5. 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界定了各机构、各部门、各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了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工作范围和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包括募集资金、投资、融资、经营计划、经营预算决算、资产、财务、生产、供应、营销、人力资源、薪酬、招投标、担保、关联交易、合同、印信档案、信息披露、信息系统、分子公司、派出人员、内部审计等全方位的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设立了完善的控制构架,制定了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工作程序严格规范,贯彻执行有力。

公司根据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过程中的实际情况,随时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不断修订和完善,保障了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和完整。

（三）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不断加强和规范信息披露管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诚信度,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增强了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公司的透明度,信息披露保密机制完善,未发生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行为,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公司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

公司虽已按照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但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需要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内蒙古证监局等各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和规定进行修订和完善。

（二）公司激励机制尚未完善、长期激励机构尚未建立的主要原因是:

1. 公司基础性的薪酬总额管理、薪酬与绩效考核机制已经建立并有效实施,各分子公司已经建立并实施了利益共享机制;

2. 因公司正在进行产业调整和资产整合,集中精力做大做强做优热电主导产业,收缩整合辅助产业,所涉及的公司及人员范围较大,公司拟在条件成熟时适时建立以股票期权为主的中长期激励机制。

（三）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改进和提高

公司虽然一直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但公司与投资者在沟通渠道、沟通技巧和沟通方式上形式较单一,主动性不够,使投资者关系管理不充分、不到位。

四、公司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定以下整改计划和措施:

（一）公司将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修订和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此项整改措施由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寇显强先生负责组织落实,于2007年8月底前完成。

（二）关于建立中长期激励机制工作

1. 力争用二到三年的时间,完成产业调整和资产整合,集中精力做大做强做优热电主导产业;

2. 在产业调整与资产整合完成后的一年以内,建立并实施以股票期权为主、多种激励方式有机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

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的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景树森先生,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寇显强先生协助。

（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将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渠道,开通并不断完善公司网站,开设电子信箱,设立投资者询问、来访登记制度,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为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提供更为便利条件。该项整改措施由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寇显强组织落实,于2007年8月底前完成。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重大的补充和修订,完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制度,充分发挥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权力的合理配置、利益的公平分配以及权责的有效制衡,形成科学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加强对全体股东权益保护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2. 公司一直注重加强母子公司管理,强化对各子公司的战略、决策、资产、财务、管理者、信息等宏观管理和监控,明确公司总部与各子公司在法律上的平等主体地位。加强和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总部通过派出董事、监事及财务负责人的形式依法行使出资者的职权,同时注重和加强对派出人员的管理和考核。

在过去的工作中,在公司治理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果,但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创新意识,借鉴优秀企业经验和做法,积极探索新的公司治理方法,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为切实做好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0476-2216683;
证券事务代表:0476-2216690;
董事会秘书处:0476-2216622
传真号码:0476－2216691
公司网址:http://www.ddjc.com.cn ;
邮箱:Kxq6909@163.com.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西站大街八号
邮编:024005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gszl@csrc.gov.cn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iten/gszlwjcy/

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2007-033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8月10日下午1:00。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8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二）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3号A幢1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茂元先生

（六）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共计458人,代表公司股份5,553,367,4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7709%,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26人,代表公司股份56,899,8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68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具体项目逐项表决:

1、发行规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53,367,490	5,552,455,573	276,580	635,337	99.9836%

2、发行价格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53,367,490	5,550,308,220	269,564	2,789,706	99.9449%

3、发行对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53,367,490	5,549,982,220	253,364	3,131,906	99.9390%

4、发行方式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53,367,490	5,550,042,150	237,000	3,088,340	99.9401%

5、债券利率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53,367,490	5,549,919,728	294,222	3,153,540	99.9379%

6、债券期限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53,367,490	5,549,638,520	255,100	3,473,870	99.9329%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53,367,490	5,549,608,920	252,000	3,506,570	99.9323%

8、债券回售条款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53,367,490	5,549,594,720	235,000	3,537,770	99.9321%

9、担保事项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53,367,490	5,549,705,910	250,460	3,411,120	99.9341%

10、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53,367,490	5,549,769,570	242,650	3,355,270	99.9352%

1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53,367,490	5,549,707,872	242,450	3,417,168	99.9341%

12、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及其调整方式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53,367,490	5,549,683,672	249,750	3,434,068	99.9337%

13、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53,367,490	5,549,589,632	234,750	3,543,108	99.9320%

14、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53,367,490	5,549,474,382	233,900	3,659,208	99.9299%

15、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53,367,490	5,549,618,682	230,900	3,517,908	99.9325%

16、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53,367,490	5,549,439,982	230,900	3,696,608	99.9293%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本次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具体项目逐项表决:

1、乘用车自主品牌建设项目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53,367,490	5,549,634,612	230,000	3,502,878	99.9328%

2、商用车收购兼并项目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53,367,490	5,549,607,612	231,700	3,528,178	99.9323%

3、增资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53,367,490	5,549,630,812	232,500	3,504,178	99.9327%

4、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53,367,490	5,549,482,022	357,777	3,527,691	99.93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使用情况的说明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53,367,490	5,549,422,434	230,000	3,715,056	99.929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53,367,490	5,546,452,990	3,194,044	3,720,456	99.8755%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53,367,490	5,549,510,374	231,000	3,626,116	99.9305%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553,367,490	5,549,513,174	121,800	3,732,516	99.9306%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07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三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中豪律师集团（上海）律师事务所祝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沪中豪[2007]法见字第5号）,认为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议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07-28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提案,有变更提案和增加提案的情形。

变更提案的情况:公司于2007年8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朱武祥独立董事任职异议函》,该异议函对朱武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有异议。该异议函要求公司董事局不得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核。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异议函的要求,不再将朱武祥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提案的情况:公司股东Gao-ling Fund L.P.（现持有本公司4.77%有表决权的股份）向公司董事局提交了临时提案,提名张忠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张忠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之一,与公司已经公告的其他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武祥先生除外）一起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8月10日（星期五）上午9:30时-11:00时
2.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华侨城康佳集团办公楼一楼中心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侯松容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26人、代表股份237,389,219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9.43%。

2.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内资股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170,081,136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42.61%,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8.25%。

3.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适用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外资股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67,308,083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33.18%,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1.18%。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6人、监事2人、高级管理人员4人,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

依照章程规定,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会议选举侯松容先生、叶世渠先生、刘鹏先生、霍军女士、冯羽涛先生、杨海英女士、张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其中冯羽涛先生、杨海英女士、张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翦迪岸先生、曹远征先生未能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

1、翦迪岸先生的表决结果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43,776,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60.57%。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3,776,616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84.53%。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2、侯松容先生的表决结果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09,739,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88.35%。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9,464,112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17.28%。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275,2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5.27%。

3、霍军女士的表决结果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10,143,2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88.52%。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901,852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70.5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0,241,36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34.07%。

4、叶世渠先生的表决结果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82,201,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6.75%。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2,201,668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7.13%。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5、刘鹏先生的表决结果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03,696,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85.81%。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980,296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0.57%。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8,715,7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50.66%。

6、曹远征先生的表决结果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2,960,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2.41%。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960,915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9.51%。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7、冯羽涛先生的表决结果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90,934,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89.04%。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934,142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29.78%。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8、杨海英女士的表决结果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89,162,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88.22%。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3,775,270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77.33%。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5,387,42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12.00%。

9、张忠先生的表决结果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36,651,2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67.77%。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651,251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80.34%。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依照章程规定,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会议选举张建怀先生、温彤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监事候选人董亚平先生、王晓雯女士未能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董亚平先生的表决结果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77,676,6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32.72%。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76,688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45.67%。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2、王晓雯女士的表决结果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52,392,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2.07%。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2,392,592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30.8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张建怀先生的表决结果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75,458,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3.91%。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100,834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53.56%。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4,357,88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25.33%。

4、温彤筠女士的表决结果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55,458,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65.49%。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199,836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61.85%。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0,258,28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74.67%。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2.律师姓名:孙海珊

3.结论性意见: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

六、备查文件

1、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议、公告。

2、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07-046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为配合2007年度配股工作安排,2007年8月7日贵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延迟至2007年8月10日15:00。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8月10日15: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恒丰海悦国际酒店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孙忠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5,309,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50.8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黄振辉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股东大会同意黄振辉先生因任期届满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黄振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同意355,309,3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选举陈忠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鉴于黄振辉先生因任期届满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股东大会选举陈忠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同意355,304,1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5%;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5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5%。

3、审议通过关于彭庆文先生辞去监事职务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彭庆文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彭庆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同意355,309,3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选举王浩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鉴于彭庆文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职务,股东大会选举王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355,304,1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5%;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5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5%。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津贴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自2007年7月起向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会成员（不含独立董事）支付定额职务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5万元。

同意同意355,304,1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5%;反对5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6、审议通过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自2007年7月起向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会成员支付定额职务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5万元。

同意355,304,1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5%;反对5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征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4、会议记录。
5、其他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1日

独立董事陈忠谦先生简历:

陈忠谦,男,1962年4月生,广东惠来人,汉族,1980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法学博士,经济学硕士。曾任广州市政府办公厅法制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广州市政府法制局监督检查处副处长、广州仲裁委员会秘书长、副主任、专职副主任。现任广州仲裁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广州市第十二、十三届人大代表、暨南大学兼职法学硕士生导师。截至目前,陈忠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监事王浩先生简历:

王浩,男,汉族,1966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0年进入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中粮集团审计处职员、深圳中粮实业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中粮果菜水产进出口公司财务经理、中粮果菜水产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唐山三丰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鹏利国际（北京）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粮(集团)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中粮集团财务部副总监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截至目前,王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